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58号

申请人：蒋晴，女，汉族，2002年1月15日出生，住址：广西全州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威拳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刘铭芳。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全威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663号404房。

法定代表人：黄道峰。

申请人蒋晴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威拳体育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全威体育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晴和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道峰到庭参加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26825.6 元；二、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认识申请人，更加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工资及打卡情况，我单位没有招收过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直聘平台应聘第二被申请人，老板刘某负责与其面试和沟通工资等事宜，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任跆拳道教练，其工作地点有 3 个门店，包括海珠区江南大道宝树新街 13 号倾城汇四层、大德路广州人民日报 3 楼和天河区天城广场 3 楼，其中倾城汇门店悬挂第二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广州日报门店悬挂第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天城广场门店暂没有悬挂营业执照，3 个门店均以“MTA”标识对外经营，刘某作为老板负责 3 个门店的管理，刘某的配偶刘铭芳负责前台、财务及管理店铺，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并于当日提出离职。

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上班及工资情况。微信记录显

示申请人在3月至7月在多次向用户“刘某”追讨工资，“刘某”有相应答复，7月12日申请人向对方提出不做了，让对方结清工资；用户“刘铭芳”在6月和7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MTA人才基地（5）”群成员6月和7月在该群中发送店铺门口照片，照片显示有“MTA”标识。申请人表示“刘某”“刘铭芳”分别属于刘某和刘铭芳的微信号，其通过微信群“MTA人才基地”群聊拍照考勤。第二被申请人表示上述证据与其单位无关，不认可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其单位仅在法定住所地经营，并自2023年1月停止经营，刘某曾是其单位员工，自2023年1月底接手其单位客户并另行申请营业执照经营。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登记成立，刘铭芳系第一被申请人的经理及执行董事，系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劳资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人身隶属的特征。具体到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应聘并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但结合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未能反映申请人通过第二被申请人的对外招聘入职，以及与第二被申请人人事或相关职员关于劳动报酬、工作条件等劳动权利义务进行协商约定，并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最终达成合意，加之，本案也无证据证明第二被申请人以“MTA”名义对外经营，因此，申请人

要求确认其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另一方面，据申请人的主张及其举证的证据可见，申请人工作期间由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铭芳及其配偶刘某进行管理、发放工资，并以“MTA”名义开展工作及考勤，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申请人受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第一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其提供的劳动亦系第一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事实成立。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第一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应该支付其双倍工资。申请人还主张其2023年3月至7月工资依次为4826元、5048元、4965元、2792元、631.8元，但2023年3月至7月实际仅发放了900元、3000元、3000元，2300元、2300元，其仲裁请求包含应发未发工资差额。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

证明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支付情况，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上述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8814.5元 $[(4826 \text{元} \div 31 \text{天} \times 9 \text{天} + 5048 \text{元} + 4965 \text{元} + 2792 \text{元} + 631.8 \text{元}) \times 2 \text{倍} - (900 \text{元} \div 31 \text{天} \times 9 \text{天} + 30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 2300 \text{元} + 2300 \text{元})]$ 。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8814.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